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ISUN

中 期 報 告

2003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轉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簡明賬目，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0至第22頁。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本財政期間，本集團首次報告其作為純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產品供應商（「資訊科技業務」）之表現。管理層喜見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度，在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硬件產品業務方面均取得強勁之業務發展。穩健的趨勢反映出，本集團定可領先其他主要為傳統系統集成服務商之本地競爭對手。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131,1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8,56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1,83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業務方向正由「搬箱子」式系統集成轉至高增值及高毛利率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之毛利已隨着其轉型而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包括已終止業務（即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之營業額及虧損。玻璃幕牆系統去年同期分別錄得營業額及虧損3,9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倘不計及玻璃幕牆系統之營業額貢獻，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比去年同期增長約9%。

金融解決方案、應用、服務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之旗艦業務部門繼續為主要銷售收入來源，其銀行解決方案及服務亦相當成功。本集團積極推行一系列應用及解決方案，取得優異表現，帶動溢利增長，更已與中國及香港多家著名銀行機構達成回報可觀的策略性交易，將彼等之核心銀行系統升級，並為彼等之主機系統提供服務。

金融解決方案、應用、服務及相關產品 (續)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98,5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中期:99,810,000港元)及溢利1,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中期:虧損1,160,000港元)。

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及中國交通銀行簽訂兩份合約後，該兩家銀行已開始安裝本集團之綜合業務銀行系統(「IBS」)，提升彼等之核心銀行系統，標誌着本集團成功由傳統系統集成服務商轉型為高增值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翹楚。由於該兩份合約為我們奠定基礎，以於資訊科技業務取得理想發展，故其重要性絕無誇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已完成第一階段合約工作，帶來約34%營業額貢獻，整體業務分類之毛利率亦得到改善。其他諮詢及資訊科技服務亦帶來21%營業額貢獻。該兩項高毛利率業務類別佔該業務分類總營業額55%，為該業務分類帶來91%毛利貢獻。

系統集成與硬件產品業務佔該業務分類餘下45%之營業額，去年同期則為64%，而其平均毛利率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

期內雖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惟本集團拓展新業務方向的決心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而最大的影響為推遲合約之執行，按合約進度確認收入之時間亦有所延誤。

該業務部門致力趕上合約執行進度，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高增值資訊科技服務之雄厚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整合及重組工作。期內，本集團實施人手緊縮政策，並整頓部門編制，僱員人數因而減少23%。於計及有關成本後，成本減省效益將於下半年度反映。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本集團之PAX品牌電子支付售點(EFT POS)終端機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度取得大幅增長。市場日漸接受高質素之PAX產品，因此，PAX產品於中國及東南亞之市場份額正穩定增加。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續)

該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22,0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中期:6,250,000港元)及虧損2,7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中期:5,240,000港元)。該增長乃歸因於市場已接受產品,加上在中國市場拓展業務。整體毛利率為39%,較去年同期增加4%,原因在於中國銷售市場穩健增長。

非典型肺炎爆發導致本年度第二季之業務洽商、生產及貨運進度均受到干擾,故暫未能取得預期之營業額增長。儘管稍有阻延,本集團深信該業務部門將因中國市場持續穩健增長及成功取得認證而錄得溢利,取得理想的全年業績,該等認證包括香港EPS認證、Europay International、Mastercard International及Visa International(「EMV」)第I及II級認證、馬來西亞Proton World認證以及新加坡NETS Cash Card認證。為了維持其成本競爭力,本集團已正式批准進行成本減省計劃,期內僱員人數已減少10%。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中國電訊公司紛紛縮減資訊科技方面的預算,故業內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競爭趨於白熱化。因此,本集團打入中國市場之任務相當艱巨。此外,日趨激烈之競爭亦令本集團難以於中國維持市場優勢。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之電訊服務業務部門已實施減省成本政策,同時恪守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目標,在以業務諮詢為本之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奠定領導地位。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為10,5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中期:14,050,000港元),虧損則為1,1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中期:64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24%。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營運情況,致力以靈活商業手法運作該業務部門。期內,僱員人數減少15%,人手減省措施令整體營運成本下調,有助本集團作好準備,迎接此行業的新一浪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180,270,000港元,來自負債124,620,000港元及股本55,65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55,6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67港元,相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0.193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45,29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31,390,000港元。於該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為13,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07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為短期貸款及透支，用作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56，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因於供股後償還若干銀行借貸為0.89。對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而言，有關資產負債比率乃屬穩健及恰當。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中人民幣17,850,000元（相當於16,68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平均利率為5.31厘。銀行貸款中80,000美元（相當於61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貸款分別以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中分別約9,030,000港元、35,950,000港元及310,000港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銀行貸款由定期存款21,000,000港元、銀行擔保基金存款2,030,000港元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7,000,000港元作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所進行採購或所支付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653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495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66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82
企業辦公室	10
	653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待遇能顧及僱員全面需要且具競爭力，故除每月定額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更資助選定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購股權

為提供更多獎勵以鼓勵具專才之僱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供股籌得之款項淨額68,000,000港元已全數動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之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	15	10
拓展本集團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10	14
減少本集團債項	25	26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68	68

前景

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為工銀亞洲及中國交通銀行推行IBS系統以及為中國交通銀行推行信用卡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取得多家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跨國銀行之應用服務合約，勢必能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名聲及地位。本集團亦計劃加強其於中國及東南亞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力度。

本集團之EFT POS終端機業務前景令人鼓舞。於上個財政年度，EFT POS終端機業務於南韓成功取得大額銷售，並雄據中國市場重大份額，奠定其中國三大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再者，EFT POS終端機受到香港、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市場著名跨國及地區銀行廣泛接納，本集團預期EFT POS終端機業務可望於以後幾年大放異彩。

電訊服務於年底前仍會面對艱難的市況，惟本集團相信，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電訊市場對硬件組裝後諮詢及應用服務的需求將仍然殷切。因此，本集團將設立核心電訊服務隊伍，致力爭取更多回報高的諮詢及應用服務合約，並落實推行減省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候就電訊業務物色合夥機會。

本集團另一項目標為擴闊及加強其於地區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尤其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中國的前景，以取得新業務發展，而其中一個可能性為進行業務合作。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成功奠定其於中國及東南亞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供應商市場翹楚的地位。繼於上個財政年度轉向新資訊科技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市場突圍而出，奠定領導位置。在其早佔先機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竭力維持其競爭力，不斷創新技術，領先其他潛在競爭對手一步，以擴大其市場份額、銷售收益，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渠萬春	—	189,270,909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先生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先生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b) 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渠萬春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普通股	公司
渠萬春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普通股	個人
李文晉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普通股	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Rich Global Limited (「RGL」)	189,270,909股
Hi Sun Limited (「HSL」)	189,270,909股 (附註1)
渠萬春	189,270,909股 (附註2)
Pacific Pilot Limited	30,000,000股

附註：

- (1) HSL因持有RGL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 (2) 渠萬春因其於HSL之99.16%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1,165	124,012
銷售成本		(86,571)	(76,982)
毛利		44,594	47,030
其他收入		199	1,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98)	(4,999)
行政費用		(33,191)	(59,079)
呆賬撥回		—	1,939
撥回施工中合約工程		—	4,111
其他經營費用		—	(2,472)
經營業務虧損	3	(7,596)	(11,652)
融資成本		(964)	(536)
非經營收入		—	366
除稅前虧損		(8,560)	(11,822)
稅項	4	—	(5)
股東應佔虧損		(8,560)	(11,827)
每股基本虧損	5	(0.03)港元	(0.06)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22,421	25,760
流動資產			
存貨		25,896	25,518
應收賬款	7	66,146	143,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20	24,2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28	20,0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260	73,261
		<u>157,850</u>	<u>286,5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31,259	65,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6,416	114,682
短期銀行借款	9	31,389	57,2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8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5,514	6,369
應付稅項		41	41
		<u>124,619</u>	<u>248,100</u>
淨流動資產		<u>33,231</u>	<u>38,4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652</u>	<u>64,212</u>
資金：			
股本	11	3,330	3,330
儲備	12	52,322	60,882
		<u>55,652</u>	<u>64,212</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9,961)</u>	<u>[68,07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223)</u>	<u>7,57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6,464)</u>	<u>42,406</u>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51,648)	(18,0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59,809</u>	<u>18,31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8,161</u>	<u>226</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260	11,226
銀行透支	<u>(14,099)</u>	<u>[11,000]</u>
	<u>8,161</u>	<u>2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12(a)) 千港元	儲備基金 (附註12(b))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30	100,556	125,310	—	—	(164,984)	64,212
本期間虧損	—	—	—	—	—	(8,560)	(8,56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330	100,556	125,310	—	—	(173,544)	55,65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10	18,661	125,310	273	(825)	(124,156)	20,273
本期間虧損	—	—	—	—	—	(11,827)	(11,827)
發行紅股	1,010	(1,010)	—	—	—	—	—
外匯調整	—	—	—	—	2	—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020	17,651	125,310	273	(823)	(135,983)	8,448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務請與二零零二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簡明賬目。

編製簡明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修訂若干會計政策。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是項新訂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a)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之賬面值間暫時性差額，按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前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釐定。

倘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2. 分類報告

本集團分為四大業務分類：

- (a)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一向財務機構及銀行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電腦硬件；
- (b)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一向電訊行業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電腦硬件；
- (c)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售點」（「POS」）終端機；及
- (d) 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及鋁窗。是項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售出。

2. 分類報告 (續)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佈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區分類。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98,582	10,524	22,059	—	131,165
分類業績	1,123	(1,158)	(2,731)	(5,002)	(7,768)
未分配收入					172
經營業務虧損					(7,596)
融資成本					(964)
非經營收入					—
除稅前虧損					(8,560)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8,560)

2. 分類報告 (續)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99,811	14,048	6,245	3,908	124,012
分類業績	(1,159)	(635)	(5,243)	(4,769)	(11,806)
未分配收入					154
經營業務虧損					(11,652)
融資成本					(536)
非經營收入					366
除稅前虧損					(11,822)
稅項					(5)
股東應佔虧損					(11,827)

各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收入為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20,312	11,206	(5,642)	(5,351)
中國	110,853	112,806	(1,954)	(6,301)
	131,165	124,012	(7,596)	(11,652)

各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3.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34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00	263
折舊	4,276	2,97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2,668	35,611
退休金供款	1,240	710
減：撥充作施工中合約工程資本之員工成本	(2,036)	(381)
	41,872	35,94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4,601	3,690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	2,460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撇銷	320	12
呆賬撥備	1,646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政府於二零零三年頒布，將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已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4)
海外稅項	—	9
	<u>—</u>	<u>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8,5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1,8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3,054,030股(二零零二年：203,450,272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發行紅股及配售供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見賬目附註11(a)及(c))。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均無攤薄影響。

6.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5,760
添置	1,396
出售	(459)
折舊	(4,276)
	<u>22,421</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2,421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為零至18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34,058	118,510
91日至180日	3,444	14,451
181日至365日	25,787	8,871
365日以上	2,857	1,635
	66,146	143,467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15,499	53,822
91日至180日	5,349	8,568
181日至365日	8,085	3,573
365日以上	2,326	—
	31,259	65,963

9. 短期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14,099	13,452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附註(a))	608	2,96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附註(a))	16,682	12,757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附註(b))	—	28,037
	31,389	57,206

9. 短期銀行借款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融資條款，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31,389,000港元，乃以銀行定期存款21,000,000港元、銀行擔保基金存款2,028,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30,0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融資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彼等之供應商進行貿易安排。
- (b) 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前期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28,037,000港元）。

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股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333,054,030	3,330	101,018,010	1,010
發行紅股 (附註(a))	—	—	101,018,010	1,010
發行股份 (附註(b)及(c))	—	—	131,018,010	1,310
於期／年終	333,054,030	3,330	333,054,030	3,33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藉動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1,010,180港元，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紅股方式發行101,018,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82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16,4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63港元之價格發行111,018,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未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69,941,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12. 儲備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載於二零零一年年度賬目)所收購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部分溢利, 已轉撥至用途有所限制之儲備金。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 以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 16%), 就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期/年初	44	72
計入損益表	<u>(28)</u>	<u>(28)</u>
於期/年終	<u>16</u>	<u>44</u>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期/年初	(44)	(72)
自損益表扣除	<u>28</u>	<u>28</u>
於期/年終	<u>(16)</u>	<u>(44)</u>

14.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487	2,4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237	2,743
	12,724	5,212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用	(a) 280	700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	(b) 74	288

(a) 根據兩家附屬公司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所擁有之高陽管理有限公司（「高陽管理」）相互協定之條款，該兩家附屬公司獲高陽管理提供管理服務。

(b) 根據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所擁有之公司高陽信息產品服務有限公司（「高陽信息」）相互協定之條款，該附屬公司獲高陽信息提供顧問服務。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